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30号

卫生部关于2003年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3年,我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379起,12876人中毒,323人死亡。与2002年比较,重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了196.1%、80.7%、134.1%。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年重大食物中毒情况

(一)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第三季度仍是我国重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分别占总数的41.2%、38.4%、44.9%。

(二)按致病原因分类

2003年各地上报的重大食物中毒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发病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43.8%;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为最多,分别占总数的45.2%和55.7%。

(三)按进食场所分类

从发生食物中毒的进食场所可以看出,集体食堂发病人数最多,占总发病人数的55.7%,其中,报告学校集体食堂食物中毒131起,6611人中毒,2人死亡。家庭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85.1%。

二、中毒原因分析

从食物中毒报告数量来看,2003年报告数量与过去几年相比明显增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2003年国家出台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食物中毒的报告管理明显加强,食物中毒的漏报、瞒报情况有所减少;二是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力度明显加大;三是我部进一步加强了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建设,对瞒报或报告不及时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了通报。总体上看,广东、四川、云南、湖北、贵州、福建、重庆、河北、陕西等省市对重大食物中毒报告制度执行较好。

经分析,2003年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有:

(一)食品加工和保存不当。不正确的食品加工或保存方式导致食物被蜡样芽胞杆菌、副溶血性弧菌等致病性微生物污染,包括食品未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和时间,某些食物中的致病因素未被彻底灭活等是导致食物中毒的常见原因,如江苏南京市燕子矶中学11月4日发生41名师生四季豆食物中毒事件、辽宁海城市3月19日发生292名学生豆奶中毒事件等。

(二)消费者缺乏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知识和鉴别有毒动植物的能力,自我保护意识较弱。2003年,因误食或食用毒蕈、河豚鱼、蟾蜍等有毒动植物引起的中毒与2002年相比增长幅度明显,特别是毒蕈引起的中毒,全年共报告毒蕈中毒32起,315人中毒,63人死亡,为中毒致死原因的第二位,如湖南省耒阳市一家庭6月发生误食毒蕈中毒事件,11人中毒,4人死亡;报告蟾蜍中毒4起,18人中毒,7人死亡,如广东台山市8月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第一季度	22	817	34
第二季度	124	4535	83
第三季度	156	4945	145
第四季度	77	2579	61
合计	379	12876	323

致病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97	5634	31
化学性	146	3150	180
有毒动植物	81	2185	94
不明原因	55	1907	18
合计	379	12876	323

进食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137	7170	4
家庭	168	2434	275
饮食服务单位	34	1515	6
其它	40	1757	38
合计	379	12876	323

31日发生误食蟾蜍中毒事件,4名儿童中毒,4人死亡。

(三)投毒或误食化学性有毒物质。2003年因投毒导致的中毒事件起数与往年相比明显增多,是引起中毒死亡的最主要原因。投毒的物质主要是剧毒急性鼠药(大多数为毒鼠强),高居中毒致死原因的第一位。2003年全国共报告重大剧毒鼠药中毒75起,1316人中毒,121人死亡,病死率为9.2%,与2002年相比,报告起数与死亡人数分别增加102.7%、40.7%。剧毒鼠药中毒的发生场所以家庭为主,共报告中毒47起,317人中毒,90人死亡,病死率为28.4%,如湖北省利川市2003年10月21日发生毒鼠强投毒事件,33人中毒,10人死亡;发生在集体食堂的剧毒鼠药中毒13起,689人中毒,3人死亡。此外,误食被农药、亚硝酸盐污染的食物也是导致化学性食物中毒的另一主要原因,如吉林延边州2月一家庭发生误食被农药污染的豆油导致23人中毒,5人死亡。

(四)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能力薄弱。一是近年来学校对学生食堂和学生的就餐条件改善工作重视不够,加上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后,校方疏于管理,造成食堂设施条件落后、管理跟不上;二是食堂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卫生知识,不注意个人卫生,操作不规范等,2003年发生在学校食堂的四季豆中毒16起,855人中毒;三是针对学校的投毒事件有所增加。

三、工作要求

尽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食物中毒的预防与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我国食物中毒情况仍不容乐观,食物中毒的预防与控制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和繁重。

(一)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2004年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2003年全国食物中毒起数增加明显,各地要根据本地区食物中毒发生情况,全面、认真地分析食物中毒的发生原因,研究降低食物中毒发生的有效措施,制定科学可行的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做到预防科学、控制有力、救治及时。

(二)加强重点食品行业的监管,进一步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在学校食堂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没有在学校食堂开展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省份,在2004年年底以前必须完成此项工作。2004年卫生部将在餐饮行业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提高食品卫生监督水平和效率,加强对高风险、食品卫生等级低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发生食物中毒单位的处罚力度,体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食品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三)加强对农村地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2003年由于误食或者食用有毒动植物及有毒化学物质而引起的中毒起数、死亡人数与往年相比增加幅度较大,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农村地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要主动向政府汇报食品安全形势,重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宣传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群众宣传有关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提高群众对辨别有毒动植物(如有毒蘑菇、河豚鱼等)及有毒化学物质(如亚硝酸盐、剧毒农药)的能力。

附件:1、2003年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2、2003年第四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四年二月五日

附件1

2003年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省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北京	3	180	1
2	宁夏	3	420	0
3	西藏	4	104	11
4	山西	4	118	1
5	广西	4	132	4
6	安徽	4	193	1
7	天津	4	200	1
8	内蒙古	4	318	3
9	青海	5	147	19

续表

	省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0	黑龙江	6	27	5
11	海南	6	126	5
12	山东	6	322	5
13	上海	7	193	0
14	河南	7	742	3
15	新疆	8	306	6
16	甘肃	11	199	13
17	浙江	11	511	0
18	江西	12	140	11
19	吉林	12	252	19
20	陕西	12	545	8
21	江苏	13	305	5
22	辽宁	13	655	4
23	河北	15	386	9
24	湖南	17	473	15
25	重庆	18	587	10
26	福建	19	554	16
27	贵州	26	914	32
28	湖北	26	996	23
29	云南	26	1285	26
30	四川	34	629	36
61	广东	39	917	31
	合计	379	12876	323

附件 2

2003 年第四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

2003 年第四季度,全国共报告重大食物中毒 77 起,2579 人中毒,61 人死亡。其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11 起,638 人中毒,死亡 2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 36 起,724 人中毒,49 人死亡;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18 起,694 人中毒,6 人死亡;不明原因食物中毒 12 起,523 人中毒,4 人死亡。

一、从食物中毒的进食场所来看,集体食堂发生食物中毒 31 起,1483 人中毒,3 人死亡;家庭食物中毒 27 起,240 人中毒,48 人死亡;饮食服务单位食物中毒 4 起,121 人中毒,1 人死亡;其它场所食物中毒 15 起,733 人中毒,9 人死亡。

二、学校食物中毒情况:第四季度共报告学校食物中毒 43 起,2276 人中毒,4 人死亡。其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9 起,620 人中毒;无死亡;化学性食物中毒 12 起,488 人中毒,4 人死亡;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13 起,666 人中毒,无死亡;不明原因食物中毒 9 起,502 人中毒,无死亡。

三、剧毒鼠药中毒:第四季度共报告剧毒鼠药中毒 14 起,170 人中毒,30 人死亡。其中,集体食堂发生鼠药中毒 2 起,69 人中毒,2 人死亡;家庭发生鼠药中毒 8 起,53 人中毒,21 人死亡;其它场所发生食物中毒 4 起,48 人中毒,7 人死亡。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68 号

卫生部关于 2004 年市售大米、面粉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安排,近期我部组织部分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市售大米和面粉